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206 号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陕旅集团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陕旅集团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东方金诚将于陕旅集团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年报延期披露暂未对陕旅集团信用状况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陕旅集团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陕旅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